

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

紧急程度：

密级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来文单位 | 省政府办公厅 | 收文日期 | 2021. 5. 6 |
| 文件标题 |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制发行政公章电子印章的通知 | | |

【领导批示】

【审核意见】

同意。市府办在线政务建设
也要加快推进。
林强 5/8-21

【办理意见】

来文称，为提升行政公章电子印章审批效率，加快推进在线政务服务，经省政府批准，同意为目前已有行政公章实体印章、但没有电子印章的地级以上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统一制发行政公章电子印章。

有关情况：1. 各地政府在线办理政务业务时，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2. 电子印章的审批部门与实物印章的审批部门相同，即省政府各部门和地级以上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行政公章电子印章由省政府审批，具体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制作、验章等管理；3. 我市政府及八个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均未办理电子印章。

拟办意见：1. 清远市政府电子印章由文秘管理科负责联系省政数局办理制作办理；2. 拟将来文转发到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由其自行联系省政数局办理制作电子印章有关事宜。

报镇生同志批示。

请文劲同志核。

林强 5/8-21

文秘管理科：王明 5/5-21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粤办函〔2021〕60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统一制发行政公章电子印章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关于推进在线政务服务的有关要求，省直各单位、各地政府在线办理政务业务时，在电子材料上加盖的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按照电子印章审批规定，电子印章的审批部门与实物印章的审批部门相同，即省政府各部门和地级以上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行政公章电子印章由省政府审批，具体由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制作、验章等管理。

为提升行政公章电子印章审批效率，加快推进在线政务服务，经省政府批准，同意为目前有行政公章实体印章、但没有电子印章的省政府部门和地级以上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统一制发本单位行政公章电子印章。电子印章的具体制发、管理事宜，请各有关单位联系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办理（联系人：李明

高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34251)。

- 附件：1. 未办理行政公章电子印章的单位
2. 电子印章业务申请表（试行）



附件 1

未办理行政公章电子印章的单位

一、省直单位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、广东省司法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交通运输厅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广东省信访局、广东省监狱管理局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、广东省外国专家局、广东省海洋局、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、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、广东省文物局、广东省知识产权局、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、广东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。

二、地级以上市政府

广州市人民政府、珠海市人民政府、汕头市人民政府、佛山市人民政府、河源市人民政府、惠州市人民政府、汕尾市人民政府、东莞市人民政府、湛江市人民政府、茂名市人民政府、肇庆市人民政府、**清远市人民政府**、揭阳市人民政府、云浮市人民政府。

三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

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

府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。

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。

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、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、汕头市南澳县人民政府。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。

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。

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政府、河源市东源县人民政府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政府、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政府、河源市紫金县人民政府、河源市连平县人民政府。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、梅州市兴宁市人民政府、梅州市平远县人民政府、梅州市蕉岭县人民政府、梅州市大埔县人民政府、梅州市丰顺县人民政府。

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、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政府、惠州市龙门县人民政府。

汕尾市陆丰市人民政府。

江门市台山市人民政府。

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、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、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、湛江市雷州市人民政府、湛江市吴川市人民政府、湛江市徐闻县人民政府。

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政府、茂名市信宜市人民政府、茂名市高州市人民政府、茂名市化州市人民政府。

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、肇庆市四会市人民政府、肇庆市广宁县人民政府、肇庆市德庆县人民政府、肇庆市封开县人民政府、肇庆市怀集县人民政府。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、清远市英德市人民政府、清远市连州市人民政府、清远市佛冈县人民政府、清远市阳山县人民政府、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。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、潮州市饶平县人民政府。

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、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、揭阳市普宁市人民政府、揭阳市揭西县人民政府、揭阳市惠来县人民政府。

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、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、云浮市罗定市人民政府、云浮市郁南县人民政府。

电子印章业务申请表（试行）

申请须知：

1. 请用黑色水笔填写或电脑 A4 纸打印，本表共三页。
2. 单位经办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加盖本单位公章）。
3. 标记*的字段都是必填项。

| 申请单位信息 (单位需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具有对应节点)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*单位名称 (加盖本单位公章) | | | |
| 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上级主管部门 | |
| *单位类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行政机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团体 | | |
| *用章方式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式用章（用章系统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散式用章（USBKey） | | |
| *业务类型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续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补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注销 | 备注 | (变更内容, eg: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 |
| *单位座机 | | *申请时间 | |
| *单位地址 | | *单位邮编 | |
| 单位经办人信息 | | | |
| 本单位授权_____为电子印章业务经办人，办理电子印章或数字证书申请事宜。 | | | |
| *经办人姓名 | | *经办人手机 | (不可填座机号) |
| *经办人邮箱 | | | |
| *经办人证件类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口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护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通行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 | | |
| *经办人证件号码 | | | |
| 经办人所属单位及部门 | | | |
| 经办人收件地址 | | | |
| 单位电子印章管理员 (需在省粤政易开通账号) | | | |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*姓名 | | *身份证号 | |
| *手机号码 | | *邮箱 | |
| 所属单位及部门 | | | |
| 印章信息 | | | |
| * 印章全名 | | * 实物印章直径 (或长宽/厘米, 按印 模外边缘进行测量) | |
| * 印章印模 下环数字 | 没有写“无” | | |
| *实物印章模板 (空白处加盖 2 次) | | | |
| | | | |
| <p>申请单位在此郑重声明:</p> <p>1. 本单位承诺因业务需要自愿办理电子印章相关业务, 承诺加强对电子印章的管理。</p> <p>2. 本单位为申请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而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并授权上述经办人办理申请事务, 授权上述使用权人使用。本单位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、误导、重大遗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, 愿意承担因使用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产生的一切后果。</p> <p>3. 本单位同意收集本单位所提交的上述信息, 用于 CA 认证机构签发数字证书、在电子签章平台生成电子印章及相关用途。</p> | | | |

填表说明:

1. 申请电子印章, 必须要有实体印章。申请表需准确填写单位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经办人、印模等信息, 据此颁发电子印章及数字证书, 每一个印章对应一个数字证书。单位名称请填写单位全称, 印章全名为实物印章全名。
2. 单位类型、实物印章直径 (或长宽) 应与《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》国发 1999 (25 号) 的单位类型和规格要求对应。
3. 用章方式: 集中式用章: 有业务系统承载电子印章的如 OA、电子证照等系统通常选择集中式用章; 分散式用章: 没有业务系统承载电子印章, 使用 USBKey 和安装在用户 PC 终端客户端软件进行盖章的方式。
4. 经办人是指提交电子印章业务申请表的联系人, 为本单位职工。单位经办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(加盖单位公章)。
5. 单位电子印章管理员是指单位电子印章管理人员, 负责在业务系统里对电子材料加盖其

所管理的电子印章，应为为本单位职工。

6. 印章采集蘸足够印泥用力加盖印章，确保印章图形清晰、完整、无形变。
7. 单位必须使用政务邮箱发送申请，如单位无政务邮箱，可联系地市政数局转发申请。

每个印章申请需单独填写一张申请表并由申请单位盖章。提交申请表电子版及扫描件至电子邮箱 gdydzzy@gd.gov.cn，纸质版原件邮寄至广州市东风中路 305 号大院 9 号楼，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（蒋楠）收，邮编：510031（只接收 EMS）；或交换公文交换：省政府办公厅 转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（蒋楠）收，电话 15814874327。

8. 粤政易联系人：黄惠萍，13631487361。
9. 电子印章技术支持：范小萍，15360541866。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